

证券代码：430314

证券简称：新橡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云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4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4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4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我公司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出具了《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情况编写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05）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暂不对 2021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参照公司 2021 年运营情况，紧密围绕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相关工作任务要求，审定《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4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现将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4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冯志、杨云河、张永丽、芦焕梅、鲜莹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在经股东大会投票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并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候选人冯志、杨云河、张永丽、芦焕梅、鲜莹均为连选连任。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就任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4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张继阳女士、姚旭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候选人张继阳女士、姚旭先生均为上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就任之前，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4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或其他法人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需向银行或其他法人机构申请借款额度，在借款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或其他法人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冯志与股东杨云河回避表决。
-----------------

##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冯志	董事	任职	2022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杨云 河	董事	任职	2022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张永 丽	董事	任职	2022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芦焕	董事	任职	2022 年 5 月	2021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梅			6日	大会	
鲜莹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6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张继 阳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 6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姚旭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 6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杨继红、王华堃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